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出租工作船码头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对上述议案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和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征拆迁补偿协议》，港口集团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转场拆除费用加上14#和16#泊位预计经营损失给予公司补偿金额合计2,526.4万元。

2、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为开展修船业务，与公司沟通协商签订了《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工作船码头租赁协议》，租赁公司墟沟作业区的工作船码头（非生产经营性码头，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门机修理）及相关资产，租赁费以出租资产的各自账面价值和折旧年限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5.8%对应的年金现值系数计算，加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三年合计为 2,31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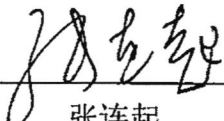
3、以上两份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连起

朱善庆

尚 锐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连起

朱善庆

尚 锐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连起

朱善庆



尚 锐